

中国农村市场化

研\究\报\告

李静 韩斌 ◎ 著



東方出版社

中国农村市场化

研\究\报\告

李静 韩斌◎著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市场化研究报告 / 李静, 韩斌 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60-4275-8

I. ①中… II. ①李… ②韩… III. ①农业市场化—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7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9565 号

中国农村市场化研究报告

作 者: 李 静 韩 斌

责任编辑: 姬 利 黄晓玉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东方出版社 东方音像电子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0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4275-8

定 价: 35.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57256 65246660 (南方)

(010) 65136418 65243313 (北方)

团购电话: (010) 65245857 65230553 65276861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66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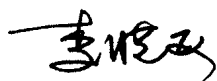
序言

中国农村改革进行了三十多年,农村的面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根源在于政府改变了农村经济管理的手段,由以政府为主体的计划经济逐渐走向以市场为主体的市场经济,由此激发了农民的创造力和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还没有完成。从某种程度上说,目前在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尤其是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矛盾,与农村经济市场化并不充分有密切关系,如农村土地要素的市场化不足,乡村的建设用地和城市的建设用地还不是一个统一市场,及这些年农民的土地利益,因此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劳动力市场的城乡户籍壁垒,使农民工及其子女在社会保障、教育等方面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还有诸如社会公共服务的城乡分割、农村资金市场的垄断、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的“被上楼”等等,都说明农村经济的市场化改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尤其是需要在生产要素等领域进行实质性的市场化改革,而且这一任务已日益紧迫。

中国农村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还需要进行哪些方面、哪种程度的改革?这些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这一研究是在中国二元社会结构和渐进式改革的背景下,研究市场化改革在农村不同领域所取得的不同进展,衡量不同领域的改革成果。衡量标准

采用的是市场经济的普遍原则,根据农村经济的特点,从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化、农村经济的货币化和多样化、农产品的市场化、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和政府农村管理体制的市场化等五个方面,对自改革以来中国在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市场化努力和市场化成果作一描述和介绍,并选取 22 个指标对农村市场化水平进行测度,并对测度的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和发展在农村经济各个领域之间是不均衡的。1992 年以来,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化、农村经济的货币化和多样化、农产品的市场化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生产要素市场化方面明显落后,这将是我国今后改革的重点领域。从发展速度来看,近年来农村市场化的增速逐渐减慢,并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从全书看,如此系统地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进行全面和整体分析的著作并不多见,两位作者所进行的尝试以及所得出的结论是值得肯定的。

李静研究员曾参与了我主持的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中国市场经济报告》2003 年、2005 年、2008 年三次年度报告的写作,承担了农村市场化的撰写,任务完成得很好。在写作过程中她曾经提出想用《中国市场经济报告》的研究方法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我认为这个想法很好,且确有必要。在中国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村经济的市场化道路与城市甚至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都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尤其是在生产要素市场上,农村的土地、资金、劳动力市场等与城市的生产要素市场有着不同的特点,进行专门的研究很有意义。经过笔者艰苦的努力,这一研究成果已呈现在大家面前。本书也是笔者承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中国农村市场化研究与测度》的结题成果。我祝贺本书的出版,并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合作。



近年来,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已成为我国外交和外贸领域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一些国家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还有一些国家如美国等仍不承认。虽然归根结底,市场经济地位的获得是由“政治决定”而非“经济决定”。但这一问题的提出也说明了,一方面,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另一方面,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还没有完成,还有一些路要走。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已经走过了三十年的历程,如何评价中国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和中国的市场化水平,已成为近十年来研究的一个热点。到目前为止,已经有很多人对中国的市场化程度进行了分析和测算,但大部分研究是按照宏观经济学的分类方式,将中国的国民经济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而且,已经有很多学者和组织对中国的市场化程度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如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陈宗胜、樊纲以及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等国际组织,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是把中国的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而对于农村经济的市场化研究较少。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起源于农村。农村市场化是中国经济市场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中国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农村市场化在某种程度上说又有其相对独立性。中国市场化的起点、过程和进展等

方面在城乡之间是完全不同的,如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在农村与城市就不是同步的。因此,有必要对农村市场化程度进行独立研究。

本研究有两个目的:一是在中国二元结构的背景下,研究农村经济市场化与城市或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之间的差距,即是领先还是落后于城乡市场化进程,距离有多大,从而为消除二元结构、统筹城乡发展提供政策参考;二是在中国渐进式改革的背景下,研究市场化改革在农村不同领域所取得的不同进展,衡量不同领域的改革成果,以明确市场化改革在哪些领域已完成或已取得重大成就,在哪些领域还没有进展或有待突破,从而明确农村下一步的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采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在2003、2005和2008年的《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对市场经济所运用的判断标准也是参照该研究所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中使用的标准,即“政府行为规范化”、“经济主体自由化”、“生产要素市场化”、“贸易环境公平化”和“金融参数合理化”;根据农村经济的特点,我们从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化、农村经济的货币化和多样化、农产品市场化、生产要素市场化和政府农村管理体制的市场化等五个方面,对中国自改革以来在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市场化努力和市场化成果做了描述和介绍,并选取一些指标对农村市场化水平进行测度,对测度的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最后得出结论。这五个方面包括了农村经济的各个领域,我们从每个方面又选择一些指标进行分析和测算。指标的选择既考虑到市场经济的通行标准和基本要素,也考虑了相应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权威性。

本书中所采用的数据绝大部分来自统计年鉴和公开发表的权威书刊,可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权威性。之所以选取1992年的数据,是因为1992年是中国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起始之年,是本研究的时间基点;整理2001—2005年的数据,主要目的是关注近年来农村市场化发展的情况,并为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提供依据。

本报告的逻辑关系及结构是:第一章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市场化改革的理论,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的农村改革理论的发展脉络、关注重点和热点,从一个历史的大背景展现了我国农村市场化过程中的

重大理论成果；第二章对改革以来中国政府为在农村发展市场经济所进行的主要的制度改革与制度建设进行评价，从中可以了解到为推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在制度改革和建设方面的渐进过程，市场经济的发展有赖于相应的制度改革和制度建设；第三章主要介绍有关农村市场化测度的研究成果并给予评述；第四章分析农村市场化各个领域中所取得的效果以及仍存在的不足，从中可以看到，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和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的市场化水平已经在不断提高；第五章是选取一些指标对农村市场化已取得的成果和不足进行测算，以明确到 2005 年为止，农村市场化将达到何种程度，距离改革与发展的目标还有多远，并得出结论。结论包括上述变量变化原因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的市场化与整体经济市场化的差距、今后农村经济须改革的重点领域及未来农村经济市场化的发展趋势。

本报告的结论是：

1. 由于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是渐进式的改革，因此，农村市场化改革和发展在农村经济各个领域之间是不均衡的。1992 年以来，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化、农村经济的货币化和多样化、农产品的市场化和政府农村管理体制的市场化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明显落后的是生产要素市场化方面，这将是我国今后改革的重点领域。

2. 虽然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始于农村，但由于二元结构的影响，农村经济体制的渐进式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不是同步的，目前已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落后的主要原因是城乡二元的生产要素市场。

3. 目前农村经济中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如土地、资金、劳动力市场存在的问题以及贫穷差距和城乡差距问题等已经得到了高度的重视，正在设法解决。从这两年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法律、法规中可以看到，如果这些都能够得到贯彻和落实，那么，一切不利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制度和障碍将被逐渐改革和消除，未来几年中农村经济市场化水平将快速提高。

目录

导论	1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改革理论回顾	1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突破阶段(1978—1984 年)	1
一、关于家庭承包责任制产生原因的讨论	2
二、关于家庭承包责任制性质的讨论	4
第二节 农村改革迈向市场化阶段(1985—1991 年)	8
一、关于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讨论	8
二、关于农产品价格改革的讨论	12
三、关于乡镇企业的讨论	18
第三节 农村改革深化阶段(1992—2002 年)	21
一、关于农业产业化的讨论	22
二、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讨论	26
三、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讨论	28
第四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2003 年以来)	38
一、关于“三农”问题的讨论	38
二、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的挑战的思考和对策的探索	40
第五节 总结	43
第二章 中国农村市场化的制度改革与建设	45
第一节 土地制度的改革	46
一、关于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所出台的政策和法律	46

- 48 二、关于规范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和法律
- 50 第二节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制度建设
- 53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 54 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56 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
- 58 第四节 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改革
- 60 第五节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制度建设
- 60 一、户籍制度改革
- 61 二、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制度的建立
- 64 三、进城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
- 65 第六节 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
- 66 一、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体制的建立
- 67 二、农村信用社的深化改革
- 68 三、农村民间金融的规范
- 69 四、农业保险改革试点
- 71 第七节 农村税费的改革
- 71 一、农村税费改革由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
- 73 二、农业税从减免到彻底取消

77 第三章 有关农村市场化程度的各种测度指数综述

- 77 第一节 农村市场化程度制度指数综述
- 77 一、陈宗胜等人的《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
- 79 二、程国强的《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
- 80 三、樊纲等的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
- 81 四、习近平的《中国农村市场化研究》
- 82 五、林鹰漳的《农村市场化进程测度与实证分析》
- 83 六、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的《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第二节 对上述指标的评价和对书的借鉴	84
--------------------	----

第四章 中国农村市场化的进展 87

第一节 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化程度	87
--------------------	----

一、农户家庭的市场化程度	88
--------------	----

二、乡镇企业的市场化程度	94
--------------	----

三、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中农户和企业单位所占比重	
------------------------	--

维持上升趋势的市场化意义	98
--------------	----

第二节 农村经济的货币化和多样化程度	100
--------------------	-----

一、农村经济的货币化	100
------------	-----

二、农村经济的多样化	103
------------	-----

三、农村经济的组织化	105
------------	-----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的市场化程度	108
-----------------	-----

一、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市场机制的作用	109
-------------------	-----

二、农产品市场的构成中国有企业的地位	111
--------------------	-----

三、主要农产品国际贸易与国内产量的关系	114
---------------------	-----

第四节 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程度	117
-----------------	-----

一、农村劳动力市场化程度	117
--------------	-----

二、农村土地市场化程度	129
-------------	-----

三、农村资金市场化程度	145
-------------	-----

第五节 政府行为的规范化程度	164
----------------	-----

一、政府财政行为的规范化	164
--------------	-----

二、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	168
-------------------	-----

三、政府对农业的支持	173
------------	-----

第五章 中国农村市场化水平的测度 179

第一节 测度的原则和指标选取	179
----------------	-----

一、测度的原则	179
---------	-----

182	二、测度的方法和指标的选取
183	三、各项指标的说明
190	第二节 农村市场化程度的测度
195	第三节 结论
195	一、农村市场化改革和发展在农村经济各个领域之间是不均衡的
196	二、农村市场化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或城市的市场化不是同步的
197	三、市场化改革不足的领域也是今后改革的重点领域
197	四、未来几年内农村市场化水平将有很大的提高

200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改革理论回顾

中国农村的市场化改革,始于1978年安徽、四川等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不仅扭转了当时陷入“贫穷社会主义”困境的农村形势,也使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成为中国市场化改革的突破口。农村经济改革至今已走过30多年的历程,回顾这30多年的改革历程,可以发现中国这种“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并非一帆风顺,尤其是在理论上,人们对改革的认识很少能取得共识。每一阶段的改革,都会引起理论上的激烈争论。因此,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伴随着农村改革和发展理论的不断探索和创新过程,形成了改革实践——理论总结——形成政策——指导改革这样一个循环上升、不断创新的过程。因此,中国的农村改革理论大多不是遵循已有的经济学的成熟理论,而是更多地带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改革理论,对这些改革理论进行回顾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突破阶段(1978—1984年)

农村改革在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在农业生产领域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确立,打破了20多年来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模式的传统认识,因此在理论界引发了最为广泛

和激烈的争论。这些问题在改革之初讨论得最为激烈,“这两年是建国以来农村经济战线上思想最活跃的一个时期”^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包括初期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使原有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动,必然会遭到维护传统社会主义观点的“忠诚派”^②的反对,但也得到了那些看到计划经济的弊病和农民自发的实践所迸发出的生机的“改革派”的支持。这些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关于家庭承包责任制产生原因的讨论

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什么会产生,主要有下面几个看法:

1. 反“左”论

万里认为:“群众要求搞包产到户,是对极左路线的反抗”^③;也有人认为,农业集体化“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造成“这部分生产队中最穷的,连温饱问题也不能解决,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其原因,“主要是‘左’倾思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其中最突出的有两条:一是劳动管理、生产指挥上的主观主义……二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即使在那些长期落后贫困的社队,集体经济已失去任何吸引力,农民仍然没有表示要背弃社会主义道路,而是在社会主义许可的范围内,自发地努力寻找摆脱恶性循环的突破口,这就是包产到户的由来”^④。

2. 生产力水平决定论

有学者认为,低下的农业生产力是家庭承包制得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物质条件。我国的许多边远落后地区,在劳动工具方面仍以简单的手工工具为主,在劳动力方面仍以人力和畜力为主,“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个人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以及劳动态度好坏,对农业生产的成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这类地区,农民从实际情况出发,要求责

① 杜润生:《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② 不称之为“保守派”,是因为在中国语境下这个词往往具有贬义。笔者认为,作为理论的讨论者,他们的认识具有历史背景和原因,其观点都应受到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③ 陆子修:《“三农”论衡》,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④ 吴象:《阳关道与独木桥——试谈包产到户的由来、利弊、性质和前景》,载《人民日报》1980年11月5日。

任到人,包产到户,是很自然的”^①。杜润生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合作化过程),家庭式的经营不可能一个早上废除掉,有必要在一定时期内利用它的形式而改革它的内容,利用它的潜力”,“一种旧生产关系,在它所容纳的生产力未充分发挥以前,其作用不会自行消失的。家庭式经营也是这样”^②。

3. 管理者素质决定论

有学者指出,“家庭经营方式之所以产生并能长期存在下去,还因为现阶段我国农村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足以胜任对集体大农业的经营管理”,相对来说,以商品生产为目标的家庭经营,则要比管理一个合作经济组织“简单得多,容易得多”^③。

4. 体制薄弱论

关于这个问题,陈锡文的观点比较综合,他认为农村之所以产生并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突破口,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原有的农村经济体制严重制约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农民收入的提高和生活的改善”;第二,“农民从未被政府‘包’下来过,因此,他们不怕在改革中会失去什么既得利益,农民是最无保留地支持改革的群体”;第三,“相对而言,农村是计划经济的薄弱环节,因而改革也易于从这里突破”;第四,“农业自身的生产特点。与其他部门相比较,农业是一个最具特点的经济部门”^④。吴象通过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的比较提出:“城市中旧体制的这一套照抄苏联的东西非常顽强,扩大企业自主权,扩大不了……当然农村也是高度集中统一,农村里折腾得更厉害,但是比较起来,农村只有大锅饭,没有铁饭碗,而且农民消极怠工,不满情绪非常普遍,有强烈的愿望要突破旧体制的框框。是整个旧体制的薄弱环节,有可能先突破,突破以后,推动作用也大。”^⑤

① 杨勋:《论包产到户——一个重要的理论政策问题》,《包产到户资料选(一)》,1981年版。

② 杜润生:《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1—122页。

③ 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4—166页。

④ 陈锡文:《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0—55页。

⑤ 杜润生等著:《思考与选择——关于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74页。

从实践中看,安徽的家庭经营方式之所以产生,是因为1978年安徽发生了特大旱灾,传统的集体经营方式已不能使农民在灾荒之年得到最基本的温饱。包产到户仅仅是农民想吃饱肚子,以度过灾荒。在当时的情况下,安徽省肥西县农民的这一做法得到万里等领导的支持,当年的粮食生产就获得了空前的丰收。包产到户潮流只用了两三年的时间便席卷全国,到1984年底,全国569万个生产队中的99.96%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

二、关于家庭承包责任制性质的讨论

关于家庭承包责任制性质的讨论,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1. 单干论

这一派学者主要认为:在包干到户中,“把生产队的土地分到各户经营,只明确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收入归户计算;有的虽明确以户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但否定了生产队的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主要农活和农事活动由户安排,产品的主要部分由户自行支配”^①,因此认为这本质上是分田单干。也有人认为包产到户“把主要作物的全部农活都交给了个人承担,产量也完全由个人负责,失去了集体劳动和统一经营的基本特征,而变成了分散的个体经营”,因此,包产到户和集体经营下的“生产责任制”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② 这一派的大多数学者,包括当时在政府部门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很多领导干部也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农村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有人认为,实行家庭承包之后,很多生产资料,包括耕牛等都分到了农户并且归家庭支配,土地的经营权下放到了个体,这就动摇了公有制的基础。^③ 从这种逻辑出发,他们认为家庭承包制没有贯彻或者削弱了按劳分配原则,部分生产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归个体支配,生产过程又是分散的,其分配“不属于按劳分配,而是个体经济的直接分配”^④;

① 《分田单干必须纠正》,《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2期。

② 严正农:《包产到户不是生产责任制》,《大众日报》1980年3月20日。

③ 刘必坚:《包产到户是否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3期。

④ 张应高:《论包干到户与按劳分配》,《农业经济》1983年增刊第1期。

家庭承包制不存在统一经营和统一指挥下的劳动,分配方法上也没有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①

2. “准”集体经济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的认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经营权和实际的产品分配权,已经由生产队下放到个体农户了,此外,基本农活都包到了户,属于个体劳动的方式,只具备个体小生产的特征,因此,家庭承包责任制“已不是完整的集体经济性质。粗略地说,它已经是一种‘准’集体经济形式”^②。另外一种近似的观点认为,“农户尽管在很大程度上进行独立经营,但是各个农户在生产队统一领导和管理下,不仅承担着对国家应尽的‘包征购’的义务,而且承担着对集体应尽的‘包上交’义务。加之,生产队在一定程度上还拥有统一经营权”,因此,可以将家庭责任制视为“生产队内部以农户为单位的产量责任制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介于个体经济与集体经济内部生产责任制之间的个体经营形式。^③ 在所有制上,有的学者认为家庭承包既坚持了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同时原来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也做了调整,农户逐渐拥有了各种大中型生产资料,例如农业机械、牲畜等,“合作经济内部的单一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变成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与农民的个体所有共存”^④。在按劳分配问题上,他们认为家庭承包制不是纯粹的按劳分配,同时也有非按劳分配的因素,家庭的收入,除了劳动的报酬,还包含了投资所得^⑤,根据生产资料占有情况不同也形成了收入的差别^⑥,家庭承包制的分配原则是多劳多得,但与传统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有区别的。

① 陈桂胎:《论包干到户的性质》,《农业经济丛刊》1981年第6期。

② 马德安:《农业生产的组织管理形式要由生产发展水平决定——关于包产到户问题》,《包产到户资料选(一)》,1981年版,第160页。

③ 周诚:《关于包产到户的几个问题》,《包产到户资料选(一)》,1981年版,第74页。

④ 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年版,第168页。

⑤ 晓亮:《包干到户后社员是什么身份》,《东岳论丛》1982年第6期。

⑥ 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年版,第170页。